

「佔中三丑」自首一箭三雕企圖不會得逞

龍子明 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青年交流促進聯合會創會主席



龍子明

龍聲飛揚

「佔中三丑」昨天下午到警署自首，實際上在打着一箭三雕的算盤：一是企圖推卸和減輕罪責；二是企圖營造承擔所謂「公民抗命」責任的假象；三是企圖變相延續非法「佔中」行動。但是，「三丑」一箭三雕企圖不會得逞，自首絕不等於可逃避罪責，他們一箭三雕的算盤其實已撕下他們承擔所謂「公民抗命」責任的假象，而「三丑」企圖變相延續「佔中」行動，也因「佔中」喪盡人心而無法得逞。

「佔中三丑」的自首鬧劇，令人想起古希臘的黑若斯達特斯(Herostratus)，他想用一件驚人的破壞行為使自己「揚名萬世」，竟於公元前356年縱火燒燬了世界七大奇蹟之一的狄安娜神廟。黑若斯達特斯在成功縱火後，不僅不逃脫，還主動投案自首，並和盤托出了自己的縱火動機。這項暴行觸怒了艾菲斯的居民，他們頒布了一項法令，禁止任何人提起黑若斯達特斯的名字。後來「黑若斯達特斯」的名字在西歐各國語言中，成為了「以無意義的暴行使自己出名的人」的同義詞。相比起來，黑若斯達特斯自首只是「一箭一雕」即「揚名萬世」，但「三丑」自首卻是一箭三雕。

企圖推卸和減輕罪責

第一，「三丑」自首企圖推卸和減輕罪責，這分為兩個方面。首先，「三丑」企圖推卸他們作為非法「佔中」主要負責人的責任，戴耀廷在港台節目聲

稱，雨傘運動由學生主導，他們只是輔助角色云云。「三丑」把「佔中」主要罪責推卸給學生的做法十分可恥。「佔中」發起人之一戴耀廷首先在媒體煽動萬人癱瘓中環，並親自直接宣布啟動佔中，角色及罪行都最重，證據確鑿。其餘二人陳健民與朱耀明，亦屬「佔中」的發起人、策劃人兼現場指揮，罪名與戴耀廷等同。最可恥的是，從學生罷課到銜接「佔中」，到擴散和蔓延多區佔領行動，再到暴力圍攻政總，「三丑」都在利用學生充當違法行動的先鋒和主力，他們利用學生去做到盡，現在卻把責任推卸給學生，這是泯滅良知的做法。種種事實證明，「三丑」是「佔中」罪魁禍首，他們豈可推卸利用和犧牲學生、禍害香港的罪責？

其次，「三丑」昨天下午到警署自首，戴耀廷只揀選了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」的一項較輕罪名，企圖避重就輕，逃避法律制裁。但根據香港法律，並不是自首者承認什麼罪名，就只會被告什麼罪名。法律界

人士指出，「佔中」搞手的行為涉嫌觸犯多項嚴重刑事罪行，包括煽動、串謀、非法集會、擾亂公安、阻街、藐視法庭、乃至襲警等涉嫌暴力的罪行。雖然金鐘及旺角佔領區屢次爆發暴力衝突時，「三丑」都龜縮起來，但因襲警不一定要與警員有身體接觸，協助或煽惑示威者衝擊警方，同樣可能犯法。

實際上，非法「佔中」對香港經濟民生、社會秩序、營商環境、法治環境、國際形象都造成嚴重衝擊和損害，凡此種種，都並非「三丑」自首就可挽回。非法「佔中」涉及的刑事和民事責任，「三丑」也絕不能承擔其萬中之一。

營造承擔「公民抗命」責任的假象

第二，「三丑」自首企圖營造承擔所謂「公民抗命」責任的假象。但是，正如大律師公會早前發表的聲明指出，公民抗命是哲學原則，並非法律原則。參與者一旦在過程中犯法被起訴，如果有證據證明控罪，無論行為的動機如何崇高，亦不能成為答辯理由。財政司司長曾俊華也曾在網誌撰文指出，自首絕不能成為肆意犯法、違抗法庭命令的藉口或辯解，更難言體現法治精神。「三丑」企圖以「主動自首」去「揚名立萬」，從罪犯搖身一變成為「英雄」，這是十分狡詐無恥的盤算。據法律界人士指出，無論被捕還是自首，疑犯所面對控罪沒有不同，警方決定採用哪條控罪主要考慮是所取得證據，因此「佔中」發起

人及示威者主動自首，也會視為被拘捕。「三丑」企圖從罪犯搖身一變成為「英雄」，這種古老的「黑若斯達特斯伎倆」，在法治嚴明的現代香港已經行不通。

借自首變相延續「佔中」

第三，「三丑」企圖借自首變相延續「佔中」行動。按照「三丑」的計劃，首先是透過在法庭的抗辯，向社會解釋抗命初衷，將普選與公民抗命議題帶入不同群體；另外三個轉化是到社區深耕細作，聯同各個群體草擬社會約章(social charter)，制訂行動方案，以公民社會力量塑造屬於人民的空間等。這其實是延續「佔中」的計劃，是要將「佔中癰細胞」滲透入不同群體和社區。

戴耀廷曾以駭人聽聞的「核爆中環」來形容整場行動，聲稱「佔領中環」核爆所產生的破壞力，不止於爆炸的那一刻，更在於之後的核輻射擴散。實際上，這種核輻射擴散，也猶如癰細胞擴散一樣，都是要毀滅和置香港於死地。但是，「佔中」破壞法治，嚴重擾民，導致天怒人怨，市民已忍無可忍，反「佔中」已經成為強大的主流民意。「三丑」企圖借自首變相延續「佔中」的如意算盤，也不可能打響。

激進反對派為何煽動「雙學」升級行動？

資深評論員 郭中行

遏止違法「佔中」 培養青年人才

「雙學」周日發動大批支持者包圍政府總部，並與現場警員爆發多次激烈衝突，導致多名警員及示威者受傷，多人被捕，政府總部更一度不能辦公。顯然，這是一次盲動、自殺式的行動。「雙學」明明知道「佔中」已是強弩之末，再發動出師無名的衝擊只會進一步消耗民意，進一步引起主流民意反彈，與「自殘」無異。經此一役，「雙學」連最後的籌碼都輸光，將來要發動大規模衝擊將極為困難，黃之鋒更要造作的搞什麼「絕食騷」意圖卸責。外界不禁要問，「雙學」為什麼要孤注一擲？

企圖製造流血事件激化局勢

原因是「雙學」知道「佔中」已陷絕路，要不宣布收場，要不就是將行動不斷升級，押注賭一鋪，於是才意圖借圍攻行動製造一場流血事件，製造警方「打壓」示威者的「壯烈」場面，繼而重施故伎，激發大批市民再次出來，為「佔中」續命。而這條毒計其實並非「雙學」想出來，真正獻計的是社民連副主席黃浩銘。

事實上，自從「佔中」發動以來，一眾激進反對派政黨就如螞蟻遇糖般圍在「雙學」頭頭身旁，積極獻計建立關係。其中，由於「熱血公民」屬於黃毓民派系，早成了反對派內的「不歡迎人物」，所以難離「雙學」身旁。相反，社民連和「人民力量」卻與「雙學」意氣相投，並且在多次衝擊中堅定站在「雙學」身邊，支持他們不斷將行動升級，於是逐漸得到「雙學」信任，成為「真正盟友」。而周日圍攻政總一役，正是激進派向「雙學」提議，最終變相送了「雙學」一程。

激進派要勾結「雙學」，一方面是看準其在運動中的光環，希望借「雙學」來主導這場「雨傘革命」，令其他反對派政黨都要聽其指令，但更重要的卻是選舉上的考慮。「佔中」是一場足以改變本港政治生態的行動，將導致反對派內出現新一輪板塊移動。當中最重要，就是大批本屬溫和反對派的支持者，都會轉為支持領導行動的「雙學」，認為溫和派缺乏領導能力，要靠這班學生領袖領導，導致大量溫和派支持者轉移到「雙學」身上。然而，「雙學」並不是政黨，也不太可能將來組黨參選，因為只要一涉及政治利益和交易，「雙學」的所有光環都會立即崩解，泯然眾人矣。因此，這便出現了一個新形勢，就是因「佔中」而轉到「雙學」身上的反對派支持者，在將來投票時會投向哪個政黨，勢將主導反對派政黨的實力消長。很明顯，這批支持者將會轉投與「雙學」關係最密切、同質性最高的政黨。

激進派圖搶奪「雙學」支持者

激進派政黨正是看準「雙學」身上的「資產」，於是才要積極與「雙學」合作甚至勾結，不斷配合這班領袖的冒進行動，對其建議全盤接受，結成「親密盟友」。原因並非是他們認同「雙學」。恰恰相反，過去激進派屢屢批評「雙學」是「左膠」等言論，基本上可以輯錄成書。他們此舉不過是要利用「雙學」，並且將他們身上的潛在選票全數攙過來而已。

在明年的區議會選舉以至後年的立法會選舉中，「佔中」肯定會成為一大主題。絕大部分反對派政黨都要研究如何向廣大市民解畫，以減輕市民的怨氣。但激進派卻沒有這樣的顧慮，原因是他們的目標票源從來都不是中間選民，主流民意他們大可置之不理。相反，只要他們死拉着「雙學」，將他們的剩餘「資產」全數奪取回來，已經足以開拓不少票源，再加上其他反對派政黨大量流失中間選民支持。此消彼長之下，激進派可望蠶食其他反對派政黨的票源和議席。這就是激進派的真正打算。

所以，「佔中」演變成暴亂，「雙學」人人喊打他們並不在乎，甚至民意反彈愈大，對其他反對派政黨的打擊就愈大，而激進派卻可以坐收漁人之利。「佔中」愈走愈激根本是一個「天仙局」，但矛頭卻不是特區政府，而是其他反對派政黨。現在他們可能後悔參與了這場行動，原以為有水可抽，現在才發覺自己原來才是最大的水魚。

特區政府因應「佔領」行動，曾邀約學聯對話，但學聯仍不滿意，甚至發動示威者包圍政府總部、衝擊立法會。學聯堅持以「公民提名」普選行政長官是違反基本法，破壞香港百多年來的法治精神。衝擊立法會更屬違法行為，需負上法律責任。

當前，香港政改發展遭遇阻礙，主要是反對派不支持和不斷抨擊特區政府，鼓吹「佔領中環」，犧牲香港利益，製造緊張局勢以實現反對派的政治目的；製造更多難題給特區政府，將令香港社會關係長期緊張。建制派應力爭克服當前困局，不為個別傳媒渲染具爭議性議題，而誤導市民和輿論。

建議建制派制定「佔中」預案，鼓勵建制派青年團體多派有代表性青年表達「佔中」立場，向傳媒、公眾多發表支持特區政府及警隊執法的言論，扭轉形勢，並從中發掘政治人才，培養青年政治人才階梯，這將對2015年區議會選舉及2016年立法會選舉發揮一定的作用。在《基本法》的文本中，表明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體議員最終經普選產生的目標，明確了中央對香港民意的重視和對普選的承諾和保障。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是實現民主發展的重要里程碑，這是香港的根本利益所在。市民應維護國家權益，承擔「一國兩制」和《基本法》的義務，這是政治標準和法治精神的融合。

時代發生變化，香港政黨要向前發展，除資源外，人才是關鍵，培養青年領袖人才，薪火相傳才可令政黨走向成功之路，為香港民主政制可持續發展提供重要支撐。同時，反思新一代青年的思想價值。有少數青年不但不能從國家的立場思考，而且還有抗拒「一國兩制」的傾向，這是教育制度的敗筆，對日後的政制發展有深遠的影響。特區政府應就「佔領」運動反思教育制度的長遠政策規劃，制定青年向上流動的方針及政策，培養精英人才。青年應以香港前途為重，務實理性追求民主，繼續「佔領」只會適得其反。香港青年應以愛護香港為大局，從「一國兩制」方針出發，以香港的實際情況和民主政治的發展需求，以循序漸進原則最終達至普選目標。

學生應認清「雙學」頭目真面目

柳頤衡

「雙學」頭目一意孤行，導致一場流血暴亂，他們卻龜縮在背後，他們必須為此負起刑事責任，受到法律制裁。學生也應認清「雙學」頭目的自私和可恥的真面目，避免被他們利用，充當他們的炮灰。

「雙學」(學聯、「學民思潮」)頭目煽動「佔領」者圍攻政府總部，包括學生在內的一班「佔領」者衝鋒陷陣，暴力衝擊警方，行動以失敗告終。而在多輪衝擊中，至少數十名示威者受傷或被捕，亦有多名警員受傷，甚至有一名警員被暴徒毆打昏迷。衝擊期間，「雙學」頭目一直龜縮在立法會大樓反對派議員辦公室內「嘆世界」，悠閒地食杯麵、上網貼網誌等，將立法會變成「世外桃源司令部」。

「雙學」頭目自私可恥的邏輯

參與圍攻政總的學生衝鋒陷陣，攻擊警察防線，周永康和黃之鋒卻無影蹤。黃之鋒和周永康在記者會上被追問為甚麼不身先士卒帶領衝擊，黃之鋒說要逃避拘捕的自私自理理由是因為曾經被捕，不能在擔保期間又再犯罪，他不能再犯罪，而學生們就可以犯罪，這種極其自私的邏輯虧他說得出口。周永康則心懷鬼胎，說是「有所分工」，其實這個分工就是衝鋒陷陣和被捕輪不到他，學生則要承擔被捕風險的分工。

「雙學」頭目與戴耀廷邏輯如出一轍

正所謂物以類聚，人以群分。「雙學」頭目的自私和可恥，與「佔中」發起人不遑多讓，是一丘之貉。「佔中」發起人之一的戴耀廷有兩子一女(現年18至22歲)，去年7月15日，他出席一個書展分享會時公開表示，不准他的子女參加「佔中」。別人子女可以去犯法，去坐牢，去自殺前程，他們自己的子女卻不去，要保護，這種自私自利邏輯，與「雙學」頭目自私自利邏輯如出一轍。包括戴耀廷在內的「佔中三丑」是挑起整場非法「佔領」行動的罪魁禍首，必須負上刑責，不能因為近期與「雙學」「劃清界綫」而避開法網。

黃之鋒是美國「反中亂港」馬前卒

學生應認清「雙學」頭目的真面目，還因為「雙學」頭目是外國勢力和「台獨」勢力扶植的「反中亂港」馬

前卒。以「學民思潮」召集人黃之鋒為例，美國因反國民教育風波相中黃之鋒，將賭注押在他身上。美國駐港某機構負責教育的官員丁·道爾頓曾與黃之鋒聚餐，探討黃赴美留學及申領獎學金問題。「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」曾臨時撥款10萬美元，通過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幹事葉寶琳交給黃之鋒，作為活動經費。今年3月，美國情治部門又轉交給黃之鋒160萬港元。美國方面還邀請黃之鋒等人到港停泊的美國軍艦上參觀，讓美國海軍陸戰隊員教黃格鬥術，為其參與暴力行動增加「功夫」。

周永康是一個「港獨」分子

學聯秘書長周永康則是一個「港獨」分子，他與台灣「太陽花運動」的頭目林飛帆、陳為廷早就相識，是經常溝通的朋友。周永康同「太陽花運動」搞手互相勾結，協調行動，並且向「台獨」學生領袖取經，學習暴力「佔領」。周永康除了是一個「港獨」分子外，還有美國中情局的背景。自上世纪八十年代起，美國中情局就設有一個專門部門，培養新一代香港學生運動領袖。中情局吸納激進學生，培植「學運骨幹」，通過學聯刊物，鼓吹向特區政府抗爭和鼓吹「香港獨立」。周永康利用主持港大刊物《學苑》之機，在校園內鼓吹「香港民族，命運自決」的「港獨」主張。當9月28日在金鐘啟動「佔中」時，金鐘「大台」的標語就是「命運自主」。

學生應避免被「雙學」頭目利用

學生應認清「雙學」頭目的真面目，一個是美國下賄注培養的「反中亂港」馬前卒，一個是「港獨」分子，二人皆有美國中情局的背景。早前被曝光的公民黨英語組會議紀錄，就透露美國駐港總領事館官員、美國中情局人員等近40人，與香港學生代表開會，美國代表聲言會保護學生領袖，包括赴外國留學定居。可見，「雙學」頭目已在美國中情局的卵翼之下。學生認清「雙學」頭目的真面目，可避免被他們利用，充當他們的炮灰。

由「公民抗命」到恐怖活動

江玉歡

11月30日是一個令大部分香港人徹底失望的一天。「雙學」發起的圍攻總行動，名義上是非暴力，但從電視現場直播所見，行動充滿挑釁和暴力衝擊；每次衝擊皆有人指揮，是一場活生生的有預謀及部署的暴動和非法行為。當市民眼見示威者的非理性行為，相信也會支持警方有效控制場面，恢復秩序。

我曾經公開提及暴力的定義，根據國際組織定義，暴力包括實質和具威脅性的暴力，只要行動構成身體或心理傷害和剝奪他人權利，也會構成暴力。暴力可分為傷害自身暴力、傷害他人暴力和集體暴力三種。而集體暴力是指群眾施予暴力，有關暴力可細分為社會、經濟和政治暴力。30日晚我們親眼目睹的顯然是集體政治暴力，值得社會各界正視。



11月30日「雙學」號召示威者包圍政總，引發暴力衝突。香港文匯報記者彭子文攝

我所擔心的除了是有關行動對社會治安和安全帶來莫大威脅，最憂慮的是有關行動演變或構成恐怖活動。我此言並非誇張，只是希望策劃者能知道事態的嚴重，發起人若沒有這種危機意識，怎能配做行動的領袖！

按美國和學者的界定，恐怖活動的定義相當寬闊，現時的示威行動集中在旺區，而有關行動很容易對其他非參與者造成威脅和傷害。如有關暴力行為持續，視某些人如警方或公務員為直接或間接目標，以達到其政治目的，則很可能跌入恐怖活動的陷阱。